「生態保育原則下的永續林業政策」探討

計畫主持人:王亞男

壹、前言

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之間,且為太平洋環流必經之地,四面環海,中央山脈隆起,地形陡峭、山高水急、地質脆弱,森林覆蓋約52%。被荷蘭人稱為Formosa—美麗之島的臺灣,遠自400年前迄100年前,人煙稀少的小島湧入100萬人,迄今已超過2300萬人。因魏森林與人類息息相關,除了提供人類良好、穩定、安全的生活環境外,更提供人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必需的材料,因此自人類到了臺灣,開始砍伐森林,建屋、築路、造橋、養雞、種菜…,臺灣的原始森林,由海岸林逐漸消失,進而淺山地區的丘陵至海拔1,000公尺、1,500公尺、2,000公尺…的闊葉樹林、針葉樹林(包含檜木林)也皆被砍伐、利用。臺灣的林業史可分為砍伐利用時期(1800~1910)—伐林平衡時期(1910~1976)—森林生態系經營時期(1990~2010)—森林永續經營時期(2010~)。

近年來溫室氣體,造成氣候變遷,極端氣候帶來的乾旱、洪水、地震後接著豪雨而來的土石流,使許多人生命,財產受到威脅。百年來,林木被盜伐、林地被濫墾,農業上山的結果,在天災頻繁且日益嚴重的此時,為了配合京都議定書達到全世界節能減碳的效果。「永續林業政策」為臺灣目前非常急迫的政策,本計劃目的:整理過去林業政策檢討優點、缺點及其原因,制定未來永續經營的林業政策。

貳、目標

- 1. 檢討過去林業政策
- 2. 分析、了解林業面臨的問題與挑戰
- 3. 擬定"永續林業政策"

多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邀請產官學各界的專家學者,組成委員會。
- 二、林業政策的整理、分析
- 三、辨理論壇
- 四、辨理公聽會
- 五、彙整相關資料,擬定永續林業政策綱領